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0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顏孝辰

被告 姜威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827元，及其中新臺幣99,194元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8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每次連

01 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於114年5月26日繳
02 款2,962元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
03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4 10萬9,827元（含本金9萬9,194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
05 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1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2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3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4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已出帳交
15 易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6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18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9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0 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7 合 計 1,630元